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铭达律师事务所

MINGDA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正福寺 19 号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8610)88869557 传真：(8610)88869737

网址：<http://www.mingda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一）认购情况	7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8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一）董事会决议	10
（二）股东大会决议	10
（三）缴款及验资	10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情形的说明	12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12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的说明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1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披露要求的说明	13
十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4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说明	14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的说明	15
第三节 结论意见	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成远爆破	指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
辽阳远卓	指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所	指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国盛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二）》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指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年12月26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意字[2018]第 046 号

致：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及真实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且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发行人已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应保证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主体。公司现持有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000765414491E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618.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乃鑫，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辽阳市辽阳县首山镇胜利街，经营范围为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机械设备租赁；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成远爆破，证券代码为 83686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4 名、法人股东 1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1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认购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为 21 名，其中在册股东为 4 名，新增股东 17 名（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1、现有股东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者姓名	认购者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罗乃鑫	自然人股东、在册 股东	550,000.00	880,000.00	现金
2	蒋平	自然人股东、在册 股东	63,000.00	100,800.00	现金
3	姚毅	自然人股东、在册 股东	30,000.00	48,000.00	现金
4	蔡金岩	自然人股东、在册 股东	70,000.00	112,000.00	现金
合计			713,000.00	1,140,800.00	-

2、核心员工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者姓名	认购者性质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施国志	核心员工	10,000.00	16,000.00	现金
2	王宏	核心员工	10,000.00	16,000.00	现金
3	刘明生	核心员工	100,000.00	160,000.00	现金
4	陈伟华	核心员工	13,000.00	20,800.00	现金
5	冯娜丽	核心员工	30,000.00	48,000.00	现金
6	高淑香	核心员工	10,000.00	16,000.00	现金
7	徐冲羽	核心员工	30,000.00	48,000.00	现金
8	唐玲彪	核心员工	63,000.00	100,800.00	现金
9	许延龙	核心员工	10,000.00	16,000.00	现金
10	赵英芝	核心员工	10,000.00	16,000.00	现金
11	刚绍利	核心员工	10,000.00	16,000.00	现金

12	石长海	核心员工	10,000.00	16,000.00	现金
13	边志强	核心员工	10,000.00	16,000.00	现金
14	金月	核心员工	10,000.00	16,000.00	现金
15	孙霄	核心员工	625,000.00	1,000,000.00	现金
16	姚斌	核心员工	1,000,000.00	1,600,000.00	现金
17	林长威	核心员工	937,500.00	1,500,000.00	现金
合计			2,888,500	4,621,600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罗乃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2119730721XXXX，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蒋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0219651114XXXX，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册股东。

(3) 姚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0319830124XXXX，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册股东。

(4) 蔡金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50519640119XXXX，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册股东。

(5) 施国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2119840808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6) 王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32219910507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7) 刘明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0319750114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8) 陈伟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30219750926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9) 冯娜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31119720307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财务总监。

(10) 高淑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2119580411XXXX，为公司核心员工。

(11) 徐冲羽,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21102119730529XXXX, 为公司核心员工。

(12) 唐玲彪,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21102119820520XXXX, 为公司核心员工。

(13) 许延龙,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21102119720510XXXX, 为公司核心员工。

(14) 赵英芝,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21102119740129XXXX, 为公司核心员工。

(15) 刚绍利,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21102119840419XXXX, 为公司核心员工。

(16) 石长海,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21102119800319XXXX, 为公司核心员工。

(17) 边志强,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21102119850615XXXX, 为公司核心员工。

(18) 金月,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21102119791027XXXX, 为公司核心员工。

(19) 孙霄,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21072419770127XXXX, 为公司核心员工。

(20) 姚斌,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21120219771005XXXX, 为公司核心员工。

(21) 林长威,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21010619760607XXXX, 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适格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资料, 发行人本次发

行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罗乃鑫就《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18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罗乃鑫就《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017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三）缴款及验资

经核查，21名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于2018年1月8日17:00前缴纳认购资金，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指定邮箱。

根据中兴财光华于2018年1月15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103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8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1,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62,4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601,500.00 元，股本溢价部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00,000.00 元，其余 2,060,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罗乃鑫等 21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发行价格、限售安排、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同时约定《股份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审议通过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签订主体适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情形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35 名，其中包括罗乃鑫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辽阳远卓）。经核查，辽阳远卓为普通有限责任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 21 名均为自然人，包括 4 名在册股东及 17 名新增股东（均为核心员工），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确认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的持股及其他权利义务安排之情形，股份认购真实、合法，不涉及股份代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21 名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份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披露要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已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根据要求进行了投资款的缴存；2018年1月1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辽阳银行辽阳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在辽阳银行辽阳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2018年1月15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103001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8年1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762,4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公司资金需求、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资金需求测算过程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已在《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公

司前次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披露的要求。

十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平台，并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截至2017年12月13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前一次发行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1 名自然人（包括现有股东 4 名及新增核心员工 17 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业务开展需要的资金，缓解财务、经营压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并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经核查，本次发行遵循同股同价原则，不同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完全一致；本次发行定价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合法、合规、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振京律师

经办律师:

赵 轩律师

杨 霄律师

2018 年 1 月 25 日